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及委任董事

#### 中期業績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57	123
其他經營收入		1	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1,030)	(609)
行政開支		(4,308)	(5,409)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5	(5,280)	(5,892)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5,280)	(5,89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280)	(5,8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7		
— 基本		(0.76)港仙	(1.37)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	524
待售財務資產	3,341	—
	<b>3,781</b>	524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4,318	6,93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03	7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11	9,299
	<b>8,032</b>	16,976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0	597
	<b>7,842</b>	16,379
<b>流動資產淨額</b>	<b>11,623</b>	<b>16,90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b>11,623</b>	<b>16,903</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6,982	6,982
股份溢價	33,218	33,218
購股權儲備	6,462	6,462
認股權證儲備	987	987
累計虧損	(36,026)	(30,746)
<b>總權益</b>	<b>11,623</b>	<b>16,903</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以下所述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 財務資產分類之附加部分

##### 待售財務資產

該等資產被界定為待售或不計入財務資產其他分類之非衍生財務資產。經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全面收益表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待售股本投資以及與交付相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及結付之衍生工具須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予以計量。

## 財務資產減值之附加部分

### 待售財務資產

倘公平值減少構成減值之客觀憑證，虧損金額於股本中扣除並於損益確認。

就待售股本投資而言，任何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待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同類財務資料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間所存在之差額予以計量。該減值虧損不予回撥。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該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及適用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解釋外，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已予以編製及呈列）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強調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現有披露原則，並加入額外指引以展示如何應用該等原則，其中較著重有關重大事項及交易之披露原則。額外規定涵蓋計算公平價值（如屬重大）變動之披露，以及需要更新最近期年度報告之有關資料。會計政策變動僅會帶來額外披露。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收入

期內確認之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u>57</u>	<u>123</u>

因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公平估值而產生之業績已分別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一列。本期間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達19,4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986,000港元)。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該等分部表現的定期內部審閱報告而編製分部資料。本集團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兩個業務分部／可申報分部的內部報告，即於上市證券的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

本集團監察該等經營分部，並根據經調整經營分部業績作出策略決定。

	於上市證券的投資		貸款融資撥備		合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	-	-	-	72	-	72
可申報分部收入	<u>-</u>	<u>-</u>	<u>-</u>	<u>72</u>	<u>-</u>	<u>72</u>
可申報分部(虧損)/收益	<u>(1,360)</u>	<u>(939)</u>	<u>-</u>	<u>72</u>	<u>(1,360)</u>	<u>(867)</u>

  

	於上市證券的投資		貸款融資撥備		合計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資產	<u>5,979</u>	<u>8,168</u>	<u>-</u>	<u>-</u>	<u>5,979</u>	<u>8,168</u>

總額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呈列的經營分部與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入	-	72
未分配企業收入	<u>57</u>	<u>51</u>
集團收入	<u><b>57</b></u>	<u><b>123</b></u>
可申報分部虧損	(1,360)	(867)
未分配企業收入	58	54
折舊	(122)	(1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6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856)</u>	<u>(4,80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b>(5,280)</b></u>	<u><b>(5,892)</b></u>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資產	5,979	8,168
其他企業資產	<u>5,834</u>	<u>9,332</u>
集團資產	<u><b>11,813</b></u>	<u><b>17,500</b></u>
可申報分部負債	-	-
其他企業負債	<u>190</u>	<u>597</u>
集團負債	<u><b>190</b></u>	<u><b>597</b></u>

## 5.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土地及樓宇相關經營租賃費用	765	72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261	1,1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	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3
折舊	122	110

##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並不受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管轄權項下之任何稅項(二零一零年：無)。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72,4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178,000港元)。由於未能肯定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2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92,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98,203,500股普通股(二零一零年：431,266,300股)計算。

當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簿虧損時，因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而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且並非考慮其反攤薄作用為當中因素。

由於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簿虧損。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5,2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虧損淨額5,892,000港元減少612,000港元，主要原因為集團投資策略轉為保守，令到虧損淨額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1,6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03,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投資於香港及海外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中短期資本升價。期內，本集團亦專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之投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改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之公平值總額為4,3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3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57,000港元之收入(二零一零年：123,000港元)。期內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為1,0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9,000港元)，主要來自上述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之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約為3,1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99,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將監控風險，並會於必要時採取審慎措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資產11,6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03,000港元)，及並無借貸或長期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2名僱員，包括2名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薪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2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93,000港元)及董事袍金及酬金為3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34,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年檢討，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激勵對本集團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員工成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合共67,425,000股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2名執行董事及8名僱員。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未曾知悉有任何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

本集團已就中國境內之金融租賃投資機會進行詳盡評估，且於過程中我們亦會密切留意其他投資機會。本集團於一間在中國提供LED服務方案之公司進行投資，並投資人民幣2,400,000元(相等於該投資之12%股本權益)。

## 業務回顧與未來展望

期內，本集團投資於少數環保及基建股。由於股票及金融市場整體表現衰退，本集團之表現差強人意，產生公平值虧損合共約1,0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9,000港元)。

董事會已於去年檢討本公司之投資策略，並決定本集團將會繼續專注中國之租賃融資市場。隨著中國之租賃融資法規日漸完善，董事會相信投資於該市場可以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董事會將會繼續在中國之租賃融資市場內物色投資機會。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A.4.1條除外，該條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年委任期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之鍾樹根先生除外)並未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是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余文耀先生(擔任主席)、鍾瑄因先生及鍾樹根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委任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史榮長先生及楊乃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而林文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史榮長先生**（「史先生」），41歲，彼為中國河南天能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史先生亦為世界華商協會之副會長、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希望工程走進非洲希望基金之主席、中非希望工程之副主席及中非慈善大使。史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擁有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史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史先生獲委任為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彼獲委任後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將會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史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楊乃江先生**（「楊先生」），46歲，於五金行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彼為金正江大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之創始人兼執行董事。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梅縣之政協委員。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擁有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楊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楊先生獲委任為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彼獲委任後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將會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楊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林文彬先生**（「林先生」），51歲，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東海大學並獲得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彼於台灣及香港之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於管理客戶資產擁有近八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彼一直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督委員會授權從事第九類及第四類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為Taiwan Securities Co., Ltd.之交易室經理並管理20,000,000美元之客戶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為香港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投資顧問部之聯席董事並管理超逾30,000,000美元之高淨值客戶組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期間為香港阜豐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資產組合經理並管理10,000,000美元之資產組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為香港御泰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為「僑豐證券有限公司」）之銷售部董事並管理超逾50,000,000美元之高淨值客戶組合；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為滙通金融有限公司之銷售部董事並管理高淨值客戶組合超逾60,000,000美元。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擁有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林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彼獲委任後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將會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應付林先生之董事袍金將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現行市況後予以釐定。

史先生、楊先生及林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委任上述董事有關之其他事項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史先生、楊先生及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主席)、陳志鴻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林文彬先生，非執行董事史榮長先生(副主席)及楊乃江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鍾樹根先生。